

决定

规定关于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之实施

根据 2015.06.19 颁布的政府组织法；2019.11.22 政府组织法和地方政府组织法若干条款修改、补充法典；

根据 2013.11.16 颁布的就业法；

根据国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1.09.24 颁布关于颁行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03/2021/UBTVQH15 号决议。

根据政府于 2021.09.24 颁布关于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的第 116/NQ-CP 号决议。

依劳动荣军与社会部的提议。

政府总理颁行规定关于实施失业保险基金针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政策之决定。

第一章

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对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的劳方给予现金扶助

第一条：适用对象

1. 截至 2021.09.30 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工（在社会保险机关参加失业保险的名单上），不包括以下情况：

a) 正在政府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工作的劳工。

b) 根据政府 2021.06.21 规定关于公立事业单位财政自主机制和公立事业单位财政自主的现行法规的第 60/2021/NĐ-CP 号议定的规定，正在由国家预算保障经常支付的公立事业单位工作的劳工。

2. 2020.01.01 至 2021.09.30 期间因终止劳动合同或工作合同而停止参加失业保险，参加失业保险时间获依就业法的规定获得保留的劳工，不含每月享有退休金的劳工。

3. 不适用于自愿不接受扶助的对象。

第二条：以投入失业保险的期间为计算依据和扶助额

1. 计算扶助额的依据：以劳工截止 2021.09.30 投入失业保险而未享失业补贴的期间为准。

若劳工已呈交享失业保险的申请文件，但至 2021.09.30 仍未收到享失业保险的决定，则作为确定劳工补贴的依据的投入失业保险而未享有的总时间为截止 2021.09.30 投入失业保险而未享失业补贴的总时间。

2. 扶助额

一次性现金扶助，具体如下：

- a)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 12 个月以下：扶助 1,800,000 越盾/人。
- b)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2 个月至 60 个月以下：扶助 2,100,000 越盾/人。
- c)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60 个月至 84 个月以下：扶助 2,400,000 越盾/人。
- d)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84 个月至 108 个月以下：扶助 2,650,000 越盾/人。
- d)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08 个月至 132 个月以下：扶助 2,900,000 越盾/人。
- e) 投入失业保险期间自满 132 个月以上：扶助 3,300,000 越盾/人。

第三条：实施的程序、手续

1. 对于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工

a) 社会保险机关依第 01 号表格制定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工名单。最迟于满 2021.10.20，社会保险机关完成向所有雇主寄发名单并在省级社会保险机关电子信息网站上，公开属于扶助对象的劳工名单。

b) 自收到社会保险寄出的名单之日起 05 个工作日内，雇主公开属于扶助对象的劳工名单，以劳工知悉、对照、补充信息（若有）；依第 02 号表格制定及提交具有正确、完整信息的劳工名单和自愿不接受扶助的劳工名单给社会保险机关。

最迟于满 2021.11.10，雇主依第03号表格制定需调整的劳工信息清单（若有），并附上依法调整信息的证明文件寄给社会保险机关。

c) 自收到正确、完整信息的劳工名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自收到由雇主寄出的信息调整后的劳工名单之日起 20 天内，社会保险机关给付扶助金给劳工。鼓励通过劳工的银行账户给付。

若不给付扶助金，社会保险机关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2. 对于已停止参加失业保险的劳工

a) 劳工依第 04 号表格向劳工所需享扶助的省级或县级社会保险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扶助的收件时间最迟于满 2021.12.20。

b) 自收到劳工申请扶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社会保险机关需给付扶助金给劳工，完成时间最迟于 2021.12.31。鼓励通过劳工银行账户给付。

若不给付扶助金，社会保险机关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2021.11.30 之后，若属于本条第1款对象的劳工尚未获得扶助，则劳工依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4. 实施形式

- a) 通过国家公共服务网站、越南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网站或提供 I-VAN 服务的组织或数字社会保险应用程序 (VssID) 在线执行。
- b) 通过邮政服务。
- c) 直接在省级或县级社会保险机关执行。

第二章

对受到COVID-19大流行疫情影响的资方予以减少失业保险基金投入额度

第四条：适用对象

在 2021.10.01 前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就业法第 43 条规定的雇主，不包括以下情况：

1. 政府机关、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人民武装单位。
2. 根据政府 2021.06.21 规定关于公立事业单位财政自主机制和公立事业单位财政自主的现行法规的第 60/2021/NĐ-CP 号议定的规定，正在由国家预算保障经常支付的公立事业单位工作的劳工。

若公立事业单位属于获减少的对象，则应向单位正在参加失业保险的社会保险机关寄出一份由审权机关签发关于事业单位依政府 2021.06.21 规定关于公立事业单位财政自主的机制和现行法律规定的第号议定获分类为自主财政的文件副本。

3. 不适用于自愿不接受扶助的对象。

第五条：减少额度和实施时间

1. 雇主得以在属于参加失业保险对象的劳工的月薪资基金投入额度，从 1% 减至 0%。
2. 投入额度减少的实施时间：12 个月，即自 2021.10.01 至 2022.09.30 止。
3. 2021.10.01 至 2022.09.30 期间，社会保险机关每月对属于雇主责任的正在参加失业保险对象的劳工的月薪基金投入额度，减至 0%。

第三章

落实和实行条款

第六条：落实

1. 劳动荣军与社会部指导、宣传、指引、检查、督促越南社会保险、个地方开展政府 2021.09.24 的第 116/NQ-CP 号决议和本决定。交由劳动荣军与社会部部长对实施本决定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予以审议、处理决定。
2. 通信传媒部主持、配合中央宣教部、各部、中央和当地各机关、各通讯与报章机关组织传播，广泛宣传本决定。
3. 越南社会保险依本决定宣传、落实针对劳方与资方的扶助；每月 25 日向劳动荣军与社会部汇报实施结果，以其依法综合、汇报给政府。



4. 中央直辖市、市人委会指导省级和县级人委会直辖专门机关配合社会保险机关开展实施本决定。

5. 请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越南劳动总联合会、雇主代表组织、各政治社会组织参加宣传、动员、监督本决定之落实。

第七条：违反处理

机关、组织、个人利用本决定规定的政策谋取私利、违法，则根据违法的性质、程度，依法律规定给予赔偿、被处以纪律处分、行政罚款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实施效力

1. 本决定自 2021.10.01 起生效。

2. 部长、与部同级机关首长、政府直辖机关首长、中央直辖各省、市人委会主席、相关机关、单位、组织首长负责落实本决定。

收件：

- 当中央秘书委员会；
- 政府总理、各副总理；
- 各部、与部同级机关、政府直辖机关；
- 中央直辖各省、市的人民议会、人委会；
- 中央、党各部办公室；
- 总秘书办公室；
- 国家主席办公室；
- 民族议会及国会各委员会；
- 国会办公室；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家审计；
- 国家财政监察委员会；
- 社会政策银行；
- 越南开发银行；
- 越南祖国阵线中央委员会；
- 各团体的中央机关；
- 政府办公室：部长主任、各副主任、总理助理、电子信息网站总经理、各务、局、直辖单位、公报；
- 存档：文管、经济综合（2）。

代总理签

副总理

(已签名盖章)

黎明慨

~恒利翻译，谨供参考~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84 933 341 688 微信：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